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5月25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1602 編號：115-22

### 守護交通安全 桃園分署強力扣押存款

#### 義務人現金一次繳清

為貫徹行政院「五打七安」政策，維護道路安全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針對交通違規、欠繳牌照稅等行政執行案件持續強力執行。某設址於桃園市中壢區之從事石材加工之獨資商號（下稱義務人），因積欠交通罰鍰新台幣（下同）18萬餘元，又有牌照稅、勞保費、健保費等欠費，總計24萬1千餘元未繳納。經桃園分署鍥而不捨之調查及執行義務人之存款，於115年5月22日一次以現金繳清。

本案義務人名下登記有7台貨車及轎車等車輛，在113年至114年間，因積欠有高達330筆之國道通行費未繳納，由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移送機關）分別就每件欠費各裁處義務人新台幣300元至6000元之罰鍰，罰鍰總額約18萬餘元。後因義務人逾期未繳納，移送機關將上開罰鍰於115年4月21日移送桃園分署執行；且義務人因先前尚有其他牌照稅、勞保費、健保費等欠費，尚欠金額累積到24萬1千餘元。桃園分署收案後，迅速於115年5月19日扣押義務人銀行存款。而銀行於接獲本分署扣押命令而依法對存款進行扣押後，又因義務人於該銀行尚有未清償之貸款，存款若遭扣押，將影響其償還貸款之能力。故銀行亦主動通知義務人，勸說義務人應盡早至桃

園分署清償罰鍰及欠費。義務人惟恐信用受損，經權衡利弊得失後，主動於 115 年 5 月 22 日攜帶 24 萬餘元之現金，至桃園分署一次繳清全部罰鍰及欠費。

桃園分署持續為維護交通安全盡心努力，並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指示辦理「交通專案」，積極強力執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之欠款案件，呼籲汽機車駕駛人，切勿違反交通相關法規，若有欠繳交通罰單、牌照稅、費用等，收到繳款通知後，應主動於繳款期限內自行繳納，切勿抱持僥倖心態，以免遭移送行政執行，導致名下財產遭到查扣而後悔莫及。

# 電子收據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執字第 115 號  
管制編號：0001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收據							
繳款人	即 企業社	電話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
案 號	仁股						
案 由	道路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						
款 別	案款						
繳款方式	現金						
實收金額	180,806						
備 註							
收款人		主辦 出納		主辦 會計		機關 長官	

▲義務人以現金繳納交通罰鍰